

●福建旧方志丛书●

宁化县志

【民国】黎景曾 黄宗宪 修纂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宁化县志

[民国] 黎景曾 黄宗宪 修纂
宁化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点校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化县志/黎景曾等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10

(福建旧方志丛书)

ISBN 978-7-5615-2954-6

I. 宁… II. ①黎…②福… III. 宁化县-地方志 IV. K29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18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23.5 插页:1

字数:620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叙

编修地方志是中国优良的文化传统，几千年来持续不断，代代相沿。福建编修地方志历史甚早，最早见诸记载的有《瓯闽传》一卷，书已早佚，作者及年代均无考。东晋太元十九年（394年），晋安郡守陶夔在任上修纂的《闽中记》，则是已知最早有确切年代与作者的地方志，可惜书亦不存。其后见于记载的地方志，还有南朝梁萧子开撰《建安记》、梁顾野王撰《建安地记》、唐大中五年（851年）林谿撰《闽中记》、唐黄璞撰《闽川名士传》、宋林世程重修《闽中记》、宋陈傅撰《瓯冶拾遗》、宋佚名纂《福建地理图》和《福建路图经》，然而皆已散佚，或仅存后人辑本，无以得窥全豹。

福建存世最早的地方志，当推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梁克家撰《三山志》，因系名家手笔，且存全帙，故世人视同拱璧。南宋所修尚有《仙溪志》、《临汀志》，皆以时代甚早受人珍视；但文有散佚，自难与梁志比肩。虽然，亦可见福建修志传统历朝不坠，诚为文坛盛事，史界福音。据不完全统计，全省自古及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共编纂有省、府（州）、县三级志书637种，现存287种（其中省志8种，府州志42种，县志237种），蔚为大观，成绩卓著。其中不乏佳作精品，

有的堪称名志。著称者如：明黄仲昭纂《八闽通志》，王应山纂《闽大记》、《闽都记》，何乔远撰《闽书》，周瑛、黄仲昭纂《兴化府志》，叶春及主纂《惠安政书》，冯梦龙撰《寿宁待志》，清陈寿祺纂《福建通志》，徐铎纂《龙岩州志》，李世熊纂《宁化县志》，周学曾等纂《晋江县志》，民国陈衍等纂《福建通志》，李驹主纂《长乐县志》，吴棫主修《南平县志》，丘复纂《武平县志》等。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福建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三级（省、市、县）新志编纂。各地广泛采用历史上所修方志，取得显著效益。事实证明，编修志书的确功在当代，利及千秋。为了保护优秀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社会功能，经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从历代各级所修地方志中选择部分富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者重新点校（或加注释）出版，以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阅读与使用。由于工程浩大，任务艰巨，而人力（特别是专业人才）尤显不足，虽得各地同仁大力支持，但疏误在所难免，望读者谅解并赐教。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点校凡例

一、本书在点校时，选择明万历《福安县志》作为底本。

二、本书在点校时，对原刊本文字按现代汉语习惯予以分段；并按现代汉语规范加标点符号。原文中的繁体字、古今字、异体字均改用简化字，个别易引起歧义的人名、地名等除外。

三、原刊本中因涉及古代帝王、国朝、诏令等字样，有作抬头、空格或断码等编排的，重排时一律取消，统按现代文版式紧排。

四、原刊本中夹注一般改用楷体字，以别于正文。

五、凡遇缺字而无法以他校、理校增补者，用“□”号表示。

六、原刊本中遇有错字、别字者，予以更正，正字加方括弧 []；遇有漏字者，予以补上，并加尖括弧 〈 〉 表示；有衍字者，加圆括弧 () 表示；通假字照旧。

七、原刊本中凡属刊误或原纂辑、抄录者有笔误之处，点校时尽量征引他书校正；无他书参校者则以理校，并加注说明。

目 录

卷首

序	黎景曾(1)
旧序	(4)
旧志凡例	(8)
职员姓名	(10)
凡例	(11)

卷一

疆界沿革表 附图	张守先纂(13)
纬候表	张守先纂(16)

卷二

大事志	张守先序 黎景曾纂(19)
-----------	---------------

卷三

山川志	(录 旧)(46)
水利志	黎景曾纂(66)

卷四

城市志	巫翹楚纂(80)
名胜志	黄宗宪序 巫翹楚纂(98)

卷五

户口志	黎景曾纂(129)
赋税志	黎景曾纂(136)

卷六

土产志	(录 旧)(183)
-----------	------------

卷七

- 度支志 黎景曾纂(314)
 职官志 黄宗宪纂(316)

卷八

- 学校志 巫翹楚纂(354)
 选举志 巫翹楚纂(360)

卷九

- 警察志 黄宗宪纂(394)
 武备志 黎景曾纂(397)

卷十

- 实业志 黎景曾纂(405)
 交通志 巫翹楚纂(407)
 刑法志 巫翹楚纂(410)

卷十一

- 外交志 (外交志缺)
 礼俗志 黎景曾纂(412)
 惠政志 黄宗宪纂(419)

卷十二

- 祠祀志 黄宗宪序 巫翹楚纂(426)

卷十三

- 艺文志 黄宗宪序 巫翹楚纂(505)
 金石志 黄宗宪纂(516)

卷十四

- 列 传 附附传 黄宗宪序 巫翹楚纂(519)

卷十五

- 儒林传 巫翹楚纂(570)
 文苑传 黄宗宪序 巫翹楚纂(575)

卷十六

- 独行传 黄宗宪纂(585)
附高士传 黄宗宪序 巫翹楚纂(592)
孝友传 黄宗宪序 黎景曾纂(597)
方技传 伊玉彬序 黄宗宪纂(613)

卷十七

- 忠义传 黄宗宪纂(618)
循吏传 黄宗宪纂(624)

卷十八

- 列女传 伊玉彬序 黄宗宪纂(645)

卷十九

- 流寓传 黄宗宪纂(712)
方外传 黄宗宪纂(716)

卷二十

- 杂 录 黄宗宪纂(720)

- 跋 黄宗宪纂(743)

- 后 记..... (744)

宁化县志卷首

重修宁化县志序

民国五年，余归自京师，当路既开通志局，请余总其事，而全省复议修各县志，乃改设全省修志总局，归余兼董。因颁通用凡例，使遵照编纂。凡一县志成，举全稿呈总局审定，其有体例不合及疵病之大者，签使改正。如是数年，成书者约十数县，其敷衍蔽事者固多，而精心结构者，亦间遇之也。宁化旧志，成于李元仲先生，在县志中直匹康对山之《武功志》，赫然名于著录。然《武功志》近于太简，元仲先生则以胜国遗老悲愤所寄，一发挥于志，故往往议论多于事实，盖一元仲先生之史记也。续修者本有难以继美之势，而黎生继庵素留心掌故，文笔力追古人，共事张、黄、巫诸君，皆宁邑名下士，于旧事录用旧志外，类能采访翔实，加以贯串。议论时复繁而不杀，盖犹守李志成规也。初，各县志稿陆续告成，每来乞一言为叙，余曰：“吾福建为县凡六十有奇，县征一叙，恐窘于命意，抑亦日不暇给矣。”继庵为余门人，而此志企踵前修，于李志几于步亦步、趋亦趋，乃不拒其请而独为之叙。

丙寅六月
侯官陈衍

重修宁化县志序

韩昌黎曰：“作史者，不有人祸，必有天刑。”柳柳州驳之是已。顾景曾膺聘纂修《宁化县志》，而去年忽受囹圄之辱；同事黄子宗宪，亦抱痛丧子。何言之奇中邪？继而思之，曾辈何人，敢儼左、马；县志何事，敢儼《国语》、《史记》。欲藉口于天刑、人祸而不竟其事，则又不可。溯民国六年开局以还，间值兵事，执简屡易，时作时辍，至十年方始成书。十一年，曾挟稿来省垣，丐总局陈石遗总纂鉴定，并任校印之役。印未半，曾复有屏南之行，忽忽三年有余，始重寻旧绪，印成者复残缺过半。计全书二百部，纸张、印刷、装订费银圆六百六十，被印刷所残缺耗费银圆六十，共用银圆七百二十有奇；惟周前大令应云捐助银圆二百，曾等于薪水项下节出小银圆二百有八，收各姓预约银圆二十有奇，不敷者概曾筹垫。前后校勘约一年，不敢再支公费矣。夫吾宁县志定自寒支，迄今垂三百年，中间同治五年邑令蒋公翻版一次，未加修辑，大抵以李志为空前绝后之作，不易继续，矜慎而不敢下笔。然而三百年来，土地、人民、政事，因革损益，文献无征，湮没不传者夥矣。长此以往，后无寒支其人者，将如之何？后有寒支其人者，亦将如之何？矧奉令修辑，不能以不才而废厥职。凡例悉依总局所颁。康熙以前之载记，悉仍其旧。采访皆属人望而经县委，虽详略不同，苟合例，悉依原

稿登载。更调查其遗轶，宁冗无漏。李志所讥为屠酤簿帐、唇目眩呕，或亦不免。然兢兢述而不作之意，后有寒支以为材料，可矣。

民国十五年
长夏黎景曾识

旧序一

闻之天下郡国万城，惟秦中诸邑志为善，皆其乡汉陂、槐野、苑洛、泾野、对山诸先生为之。秦固称天府百二。其时方盛，平民不睹兵革。郡邑诸长吏，不以钱谷考成，无盗贼、征求撓其虑，得一意长养教化，植人才，美风俗，久于其官。政成，则与二三大夫耆硕，从容载笔，纂定一书，皆自言其所得。其地则古帝王、将相、圣杰都会发迹之区，而为之者，又皆贯穿百家，亭育经史，精思博文之士。则其志为天下独擅，固宜。

自予承乏宁化，暇时索阅旧志，怪其拙率芜滥，思有以易之，未遑也。幸值今天子偃武修文，汇征海内新志，编为一统全书。乃宁志荒略，无可采撷，而功令限逼，不敢缓期，黽勉撮录旧纪，解投志局，意殊不自嫌。因进诸生谋所以新宁志者。诸君因言本邑有耆旧李君元仲者，隐居百里外土室，不入城市者四十年，向尝纂有私志未行世。予闻而欣然肃书，专人恳求草本。李君不自秘，辄出稿相示。予得翻阅其书，尽改旧志面目，视他志亦别为一体。分土地、人民、政事三卷为大纲，其目则四十有四。其于沿革、建置、利弊、损益、美恶、盛衰，靡不罗缕洞贯，穷溯本原，旁达支委。即一邑之故，回翔剔历于天下古今之所以得失成败，俾晓然于治乱所由生。反覆阐扬，备深惩劝。意以此为当代夏商之鉴，宁阳直社寄焉尔也。此固非一人一家一事之书，直谓古今天下所公共，比诸秦中，固自有意义也。即圣天子、王公大人采而披之，当憬然于休养生息聚训之难，力去虚名而崇实惠。岂惟宁安将天下举安，志其不虚作矣乎！不揣即其原本增十之一二，遂引其端如此。

康熙二十二年秋九月

文林郎知宁化县事、功加正一品仍带余级 三韩祝文郁撰

旧序二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皇上诞敷文教，允廷臣请，纂修《一统志》。先檄直省所在有司，呈稿汇进；下史局，问山川、里道不合，屡烦严旨切责。一时奉行期逼，多因仍固陋。太史公云：“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矣。”

泉上李元仲先生，旧学通儒，为海内人文硕果，不交州府者四十年。前宁化令何公束书载币，以邑志请先生，先生辞之再，数请乃可。书未就，而何公迁去。及书就，前令王公急欲梓行，又不果。今焕章祝使君，莅宁三载，政通人和，好文笃士，一见是编而叹曰：“此非一邑一家一人之书，而天下古今所通共之书，将以副功令诏来者，非我其谁任？”金谋于学博谢君及邑之绅士父老，咸趣是举。度工选匠，不数月而刻告成。予得俯首卒读。信哉！祝使君所谓天下古今所通共之书，而非一邑一家一人之书也。宁虽望邑，志残缺者将百年，发凡起例，非有故府足因也。摘词辩体，非有群材足藉也。先生以一心一手经营数千年之事，无饰言，无曲笔，识其大者，举一端而古今上下治乱倚伏之故，无不详。树一论而源流、升降、补救、损益之计无不备。识其小者，而山川、里道、丘陵、陂泽、冈峦、岩壑，掌指缕分，离然可数。斯固释法显之所不能。既其详核，酈道元之所不能争其奇丽者也。后有作者，蔑以加矣。即以上册府，备乙览有余，安能不亟谋所以广其传乎？顾郡县事至冗杂，钱谷刑名之司，日救过不暇，视邑乘废兴无关缓急。即有意修举，而或所任非所贤，所贤非所遇。世之渊云迂固之笔，使名区、胜迹、魁人杰士湮没而不得传者，何可胜计？祝使君之为是举也，固甚庆乎！国有人焉，得以一邑之书见于天下，又得毋更叹息乎。国有人焉，而仅以一邑之书见于天下也。汀州府志之缺，亦五十余载，郡伯在公

鄢公，贤大夫也，雅意重修，将专车延先生论定。今先生亦遂老矣，年八十有三。倘更假缘，便获见成书。推广一邑者及于一郡，以一郡者渐及于天下，先生将无有意乎？予受业先生之门，何敢附游夏一辞之赞？特欢祝使君任事之决而识政之大也。故记一言于简端。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

整飭宁夏河西河东道、督理粮储盐法
事务、陕西布政使司参政 长汀黎士弘序

旧序三

郡邑志曷昉？昉于《周官》小史、外史所掌，视班氏之十志而变通之。纤细必具其大纲，则以稽道里，观民俗，见治化之得失也。道里、民俗、治化阅时而异，故百年或数十年必一损益之，整饬之，若居室然，承厥旧而新之，以几其无隕陟。虽然，亦视室何如耳。室有营于巧匠，殫一心一手之瘁，恢廓坚致，更千百年而不可坏。后之人浮于室，就其隙，辟而居之，可也。必撤而新之，则失有三：曰新材淆，曰覃思间，曰古物湮。是故，与新而继也，无宁仍厥旧。

明以来，康氏《武功志》、韩氏《朝邑志》，皆瘁于一心一手，而不可以佗匠溷之者，而李氏元仲《宁化县志》，实为之殿。自国初三韩祝公文郁梓行之，二百年来无就其隙辟之者，不可谓非居之者之弛。而二百年来阅人事之纷扰，尚获睹其遗构于丛残剥蚀之余，则犹幸无撤而新之者也。

岁丙寅，沅署斯邑事，构先生书于邑人士，穷搜而后得之。少尹华君小初，鳩工镂版，以永其传。少尹董其事甚力，逾岁乃蒇事。是役也，不敢谓居之者之克勤，以形前人之弛，而方之贸贸焉撤而新之，以蹈夫所谓三失焉者似有辨。抑沅之不克就其隙辟之，虽不免于恶，而先生之遗构，藉是以永传。后之有心于辟

其隙者，犹得稽夫道里、民俗、治化班班也。则沅与少尹亦不为无助云。

同治八年五月
摄理宁化县知县 蒋泽沅叙

旧志凡例

任昉《文章缘起》，不载志始于班固，此缺也。颜师古曰：志，记也，积记其事也。今读班氏《十志》，汇其事而以己意裁成之，叙议错行，首尾竟幅。窃意郡邑志当仿其体而为之。若零杂随录某事云云，某人云云，此胥史能之，无烦命笔矣。今每事连缀为一篇，微有裁断，非敢拟班，聊备一体云尔。

邑有山川，如人有骨血，必肢节脉络，井井分明，其人精彩得生动。旧志东抹西窜，纲纪懵然。譬人肤脏分离，筋络不属，只是残骸，非但痿痹而已。又山水本色，经雅人点缀，便秀发殊恒，纵不能如应邵郃元奇雋夺目，断不可以屠酤簿帐，标置峙流。痛芟旧志，姑还青碧生面耳。

经国大猷，惟教与养，庙学赋役，讲究特详，或谓此天下通制，何与一邑是谓官于宁者，必不秉国均；生于宁者，必不断国是乎？恕已量人，则吾岂敢？

前代祸国，由于饥民与溃兵。民饥由失赈，兵溃由缺饷；赈饷不充，由赋役失平，官司黷吝。今详列往牒，知所损益，监于有殷，使小人乐利，亦治平之先务也。

秦政焚书，隋文废学，亡不旋〔旋〕踵，遂若一辙。世以秦隋并称，殆谓此也。孟子曰：“下无学，贼民兴。”其言顿验于秦。今弦诵遍天下，于先贤先儒之名号学术，宜无不习知者。愚以文庙历代崇祀志及诸儒历代庙祀志，凡在郡邑，皆录存之，亦有学之一端也。

标目风景，固是骚雅韵事。今非景而强名曰景，无八而强凑为八，例撰恶诗，务盈其数。到目触唇，便欲眩呕，流传久远，恬不知怪。非但溷淆山川，亦已埋没廉耻。今概删之，但摘言句稍韵者，附于川岩、寺观之后，还其本面而已。